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彭書琴

上列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葉俊敏即葉旻修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違約金為何，並分列請求期間及利率各為
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